

广州维航脚轮有限公司年产脚轮塑料配件 30 万套、脚轮支  
架 30 万套、脚轮五金配件 6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维航脚轮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维航脚轮有限公司年产脚轮塑料配件 30 万套、脚轮支架 30 万套、脚轮五金配件 6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6 月 11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维航脚轮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维航脚轮有限公司年产脚轮塑料配件 30 万套、脚轮支架 30 万套、脚轮五金配件 6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茶东盛路 21 号三座 102，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单层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项目年产脚轮塑料配件 30 万套、脚轮支架 30 万套、脚轮五金配件 6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4 台、破碎机 1 台、水磨床 1 台、干磨床 1 台、钻孔机 1 台、铣床 1 台、攻牙机 1 台、数控车床 6 台、车床 1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等。项目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了《广州维航脚轮有限公司年产脚轮塑料配件 30 万套、脚轮支架 30 万套、脚轮五金配件 6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

张子博 温兴有 杨明龙

张水水 朱成清  
丁可桦

局关于广州维航脚轮有限公司年产脚轮塑料配件 30 万套、脚轮支架 30 万套、脚轮五金配件 6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678 号）。项目于 2022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所在园区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409】第 263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变动为①减少 1 台注塑机，取消 2 台压铸机、2 台中频电熔炉及 1 台滚筒机，熔铸及压铸成型工序委外加工，不产生熔铸烟尘及压铸有机废气，不产生废脱模剂及熔炉废渣；②废气处理设施和处理方式调整为“激光切割烟尘经水喷淋塔（配套除雾器）处理，再与注塑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变动后项目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项目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经定期隔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磨床用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设施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激光切割烟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塔（配套除雾器）处理，再与注塑废气一起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张波元 朱伟沛  
丁可辉

梁志伟 梁兴有 杨明志

加强车间通排风，混料、破碎、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溶剂包装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包装废料、水磨床滤渣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N20230517011），结果表明：

###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WS-01）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二）废气

激光切割、注塑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二者间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有车间厂房其他窑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标准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

张永强 温兴有 杨明龙

张永强 朱俊伟  
9月15日

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项目东北、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产生的危废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金属边角料、包装废料、水磨床滤渣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李列强 温头有 杨明龙

张永光 朱俊峰  
丁可辉

-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维航脚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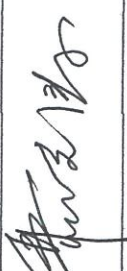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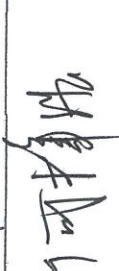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2023年6月11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李伟 温兴存 杨明龙 张水水 朱俊涛 何辉培

八、广州维航脚轮有限公司年产脚轮塑料配件30万套、脚轮支架30万套、脚轮五金配件6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 序号 | 参会单位名称          | 参会人员姓名 |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 参会人员签名   |
|----|-----------------|--------|-----------|-------------|------------|--|
| 1  | 广州维航脚轮有限公司      | 聂志涛    | 经理        | 13926025797 |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   |
| 2  | 广州维航脚轮有限公司      | 温兴有    | 厂长        | 18378676757 | 建设单位       |   |
| 3  | 广州维航脚轮有限公司      | 杨明龙    | 主管        | 13879553416 | 建设单位       |   |
| 4  |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何梓浩    | 助理工程师     | 13650781383 | 报告编制单位     |   |
| 5  | 广东广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朱俊清    | 高级工程师     | 13760738718 | 技术咨询专家     |   |
| 6  | 益普希（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张骏驰    | 高级工程师     | 13416185634 | 技术咨询专家     |  |

2023年6月1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维航脚轮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维航脚轮有限公司年产脚轮塑料配件 30 万套、脚轮支架 30 万套、脚轮五金配件 6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6 月 11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维航脚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